

112 年議合紀錄

(一) 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對於所投資之公司營運，倘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時，本公司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方式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互動與議合的方式包含參與股東會、親自拜訪、參與法人說明會、業績發表會、電話訪問、電子郵件訪問、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研討會...等，本公司 112 年度共計參與 63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參加 73 家次公司法說會。

(三) 互動、議合內容

舉例來說，112 年本公司所投資之某大型上市金融控股公司，該年度之股東會議案中，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暫不配發特別股股息，疑有影響特別股股東權益、增加該公司治理(G)風險之虞，惟經本公司電洽該公司詢問議案相關內容，係因公司章程對於未分配盈餘得否發放特別股股息未臻明確，暫不發放特別股股息。該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案列於股東會討論，待通過後，將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提案討論特別股股息發放事宜，並比照 110 年度特別股股息金額發放。經評估該案通過應無明顯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且為尊重所持有之被投資上市櫃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業經營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對於該議案投贊成票，該議案最後通過。

(四) 互動、議合後的影響

承前，該公司股東會之議案通過後，後續即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 111 年度特別股股息分派。該公司配發特別股股息時程雖因此較往年延遲，惟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係為達成配息之必要流程，對特別股股東權益應無明顯損害，而本公司對該資產之投資策略及收益規劃亦無受重大影響。

(五) 112 年度議合紀錄一覽表

112 年度議合活動		
互動、議和方式	參與股東會	參與法說會
次數	63	73